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条 (十三) |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现金资产除外）、债务或债务重组、银行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按照类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即指除国内外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版权运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买卖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外的交易），具体分类为：（1）购买或出售资产（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股权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1）其他交易。 2、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 |

| | | |
|-----------------|--|---|
| | | 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或将导致超过 3 亿元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 |
| 第五十六条（六） |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现金资产除外）、债务或债务重组、银行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按照类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或将导致超过 3 亿元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 |
| 第八十四条（八） |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现金资产除外）、债务或债务重组、银行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不超过 30%（含本数）的事项； | <p>1、按照类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不超过 30%（含本数）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p> <p>2、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性交易如下：</p> <p>（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版权购买；</p> <p>（2）审议批准公司单部电视剧、网剧投资份额超过 20%的项目（自制项目除外）；（3）审议批准公司投资的电影项目。</p> <p>3、审议批准在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授信金额超过 1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含）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p> |
| 第八十八条 |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现金资产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债务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1、董事长按照类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且不超过 10%（含本数）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 |

| | | |
|------------------------|---|--|
| | <p>或债务重组、银行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 且不超过 10%（含本数）的决策权限。</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 <p>2、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性交易如下：</p> <p>（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且不超过 1000 万（含本数）版权购买；（2）审议批准公司单部电视剧、网剧投资份额超过 5%且不超过 20%（含本数）的项目（自制项目除外）；（3）审核批准其他日常经营性交易。</p> <p>3、审议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授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九)</p> | <p>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现金资产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债务或债务重组、银行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含本数）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 <p>1、总经理有权按照类型决定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含本数）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p> <p>2、审议批准日常经营性交易如下：</p> <p>（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合同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含本数）版权购买；（2）审议批准公司单部电视剧、网剧投资份额不超过在 5%（含本数）的项目（自制项目除外）。</p> <p>3、审议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授信。</p> <p>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p> |

| | | |
|--|--|----------------------|
| | | 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

2、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